

2018年高新区预算执行绩效及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

一、预算绩效基础工作开展情况

为推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不断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2018年，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预算法》，全面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以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结果应用为保障，以优化资金配置为目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

二、“细化”绩效评价指标，加强重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

结合我区实际工作，2018年对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财务管理和财政资金绩效等四个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更加细化，通过设置绩效目标，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各单位；通过绩效运行监控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正；通过实施绩效评价，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；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努力做到少花钱、多办事、办好事。

2018年高新区为了加大环保执法和环境污染治理力度，加强重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平顶山高新区工委、平顶山高新区管委关于成立高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通知》专门成立了高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，主要负责区内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监督、检查、绩效考评奖惩等专项工作。财政创新资金筹措机制，加大项目资金投入，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。2018年度，环保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预算安排90万；土壤污染项目区财政预算安排20万元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区财政预算安排103万元，用于“美丽高新”及城乡一体化保洁费用，2018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县级总投入213万元。

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强化监管是高新区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原则，由于大气专项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办法，我区大气专项资金使用率较高，预算执行率较高。

三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，我区制定本年度高新区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，按照要求完成全年区级重点评价项目，督促部门（单位）完成自评项目。

绩效评价结果出来后，我们一是将绩效评价报告以文件形式上报区政府，为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；二是

将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，为下一年度编制同类财政资金预算提供依据；三是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合理化建议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，督促其认真整改落实，以提高其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通过对重点项目的评价和部门绩效自评，进一步增强了项目单位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树牢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